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首批
110 万千瓦工程防沙治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首批 110 万千瓦工程防沙治沙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 电投能源拟在通辽市建设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 110 万千瓦项目。2024 年 9 月 6 日，电投能源和项目公司收到《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函》，主要内容是：鉴于防沙治沙施工季节性要求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支付防沙治沙项目资金 1 亿元。如果 9 月份防沙治沙资金不能到位，将影响防沙治沙工作的如期推进。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首批 110 万千瓦工程防沙治沙资金的议案》。

3. 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推进“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自治区主推的“六大工程”之一。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共涉及 8 个盟市，其中电投能源在通辽市牵头建设实施，2024 年首批建设 110 万千瓦（承担治沙任务 16.4 万亩）。

2024 年 8 月，公司与通辽市政府签署了《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电投能源和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 7:3 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负责一体化项目 2024 年实施工作。2024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项目建设内容

2024 年 5 月，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 110 万千瓦项目取得建设指标。项目选址在扎鲁特旗和科左中旗辖区内，各实施新能源 55 万千瓦、储能 82.5MW/165MWh，总投资分别约为 22.4 亿元和 22.5 亿元（包括防沙治沙费用）。目前，一体化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已编制完成，科左中旗项目已核准，扎鲁特旗项目预计近日可取得核准批复文件。

（三）本次支付防沙治沙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支付资金的来源为电投能源以自有资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 1 亿元（上限）委托贷款。

三、项目经济性分析

测算边界条件：扎鲁特旗、科左中旗项目生产运营期光伏 26 年（含 1 年建设期），风电 21 年（含 1 年建设期）。电价 0.25 元/千瓦时（根据 2024 年通辽地区市场化交易情况，无补贴电价 0.3 元/千瓦时，扣除 0.05 元/千瓦时的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按照 3.85% 考虑，贷款偿还期为 15 年，宽限期为 1 年。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达到 8.45% 和 8.18%。

四、支付防沙治沙资金必要性

一是防沙治沙施工季节性要求高，10 月份以前是关键窗口期，如果 9 月份防沙治沙资金不能到位，将影响防沙治沙工作的如期推进，通辽市政府已来函要求支付防沙治沙资金。

二是有利于项目推进，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全力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治沙资金支付风险，已签订相关协议，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